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44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達

訴訟代理人 高靜怡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奧騰創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書賢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複代理人 賴承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21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併請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民國109年11月20日民事答辯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回執到院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何日，尚有疑義，而有再行調查之必要。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21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併請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109年11月20日民事答辯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回執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江奇峰

法官 鄭百易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唐振鐙